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宣顧問介慈 楊顧問郡慈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劉組長鳳絃 陳組長長舜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莊課員雅淳代理） 黃主任文琦（請假）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今天是農曆春節前最後一次會議，敬祝大家新年快樂！謝謝大家參與，感謝！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 113 年 2 月 2 日寶民字第 1133300057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李紘逸先生於 113 年 1 月 28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共1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寶山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寶山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規定暨寶山鄉公所113年2月2日寶民字第1133300057號函辦理。

二、寶山鄉寶山村第22屆村長李紘逸先生於113年1月28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2月16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2 月 17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

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寶山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

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寶山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寶山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3 月 6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